

编号：_____

三方捐赠协议书

本三方捐赠协议书（以下称“本协议”）于2018年3月30日由以下三方签订：

甲方（捐赠人）：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000611847315G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38 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 22 层
联系电话：

乙方（监管人）： 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500000641044824
联系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林洲路 8 号世欧彼岸城 A 区 9 栋 1701
联系电话： 0591-88200953

丙方（执行方）： 广东省麦田教育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000562560667P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 214 号 1503 室
联系电话： 020-85648569

为保证实现捐赠目的、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介绍

1. 【爱的“荣”量·彩虹口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计划为贫困地区乡村学龄儿童捐赠 1000 个彩虹口袋，并为老师及志愿者提供培训课程，推动他们持续开展美术课堂。本项目旨在为贫困地区乡村学龄儿童打开一扇美学教育的窗口，帮助儿童健康成长、平等发展。
2. 甲方自愿通过乙方将人民币 14050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佰元）（以下简称“**捐赠款项**”）无偿捐赠给丙方，由丙方用于实施本项目；乙方同意接收该捐赠款项并最终完成向丙方支付；同时，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人民币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由乙方用于监管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成本、行动成本等费用。
3. 项目计划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的《【爱的“荣”量·彩虹口袋】项目方案》（附

件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用途使用捐赠款项，确需改变捐赠款项用途的，应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资金用途。

第二条 捐赠款项及捐赠方式

1.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4月13日之前)(包括)将捐赠款项全部支付到乙方的指定账户。
2. 乙方向丙方发放捐赠款项采用第3种方式:
 -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捐赠款项并收到丙方等额捐赠票据/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丙方拨付全部项目捐赠款项，资金汇入丙方银行账户内。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捐赠款项后并收到丙方等额捐赠票据/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拨付资助款项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在收到丙方提交的中期报告并经乙方审验合格后，乙方在收到丙方等额捐赠票据/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丙方拨付资助款项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在收到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和结项报告并经乙方审验合格后，乙方在收到丙方等额捐赠票据/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丙方拨付资助款项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3) 乙方按照以下约定时间向丙方拨付捐赠款项:

拨款时间	拨款金额
2018.4.15前	140500(壹拾肆万伍佰元)

3.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开户名	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账号	411765129030

4. 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工商银行广州市东风西路支行
开户名	广东省麦田教育基金会
账号	3602078119200050732

第三条 项目绩效评估

1. 丙方每3个月应向甲方和乙方提供书面阶段性小结与评估，以便甲方和乙

方及时了解项目进程，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整改。

2. 项目完成后，丙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即2019年3月10日之前）按照项目预设的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我评估，将评估报告和结项报告呈交甲方和乙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捐赠款项系其所有之合法财产，且有权进行捐赠。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将捐赠款项全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3. 在协议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向丙方查询捐赠款项的使用、管理情况，并可就相关工作的改进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因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履行的，或项目实施中出现严重问题，或丙方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在甲方责令丙方予以纠正该等行为三十天后该等行为并未得到纠正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撤销资助，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项目终止并撤销资助的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全部资助资金。
5. 本款所述严重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按指定用途使用资助资金；
 - 2) 在甲方提出查阅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始凭证后，七个工作日内丙方仍没有提供相关材料时，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严重失实或原始凭证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现象；
 - 3) 因丙方原因导致资助资金严重损失；
 - 4) 在丙方收到捐赠资金后，丙方无故在两个月内未能实施项目并且没有合理的书面说明；
 - 5) 未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实现项目目标的。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丙方发放捐赠款项。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丙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为避免异议，乙方将不会就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甲方负责。
3. 本协议终止或本项目结束后，若捐赠有余款，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将剩余资金返还捐赠人。
4. 乙方不对项目的执行承担任何义务也不对丙方项目执行的质量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

1.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捐赠款项，并保证捐赠款项的来源清楚、合法。
2. 丙方应就捐赠款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对于甲方的查询，应当给

予积极配合，并应及时给予客观全面的说明。

3. 丙方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款项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4. 丙方应确保捐赠款项全额使用于本项目。
5. 丙方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财务和会计法规以及项目财务管理的有关要求，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并对捐赠款项登记造册。如甲方有要求，丙方向甲方提供捐赠资金使用的账目、原始凭证和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丙方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行业管理规范以及甲方提出的有关捐赠的项目管理的具体规定和要求，做好项目的协调、实施和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目标顺利实现。

第七条 项目宣传

1. 乙方和丙方应当在本项目中的活动文字材料、甲方资助的租赁设备、甲方资助的出版物、项目宣传的网站等显著位置注有“【甲方资助】”等字样，并书面通知甲方使用甲方名称的情况。
2. 除本条上款所述情况，乙方和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等甲方的标识。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丙三方确认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2. 甲乙丙三方同意，其应当并确保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及其关联方的高级职员、董事/理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和法律顾问将其收到或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作为机密资料处理，予以保密，除非得到其他两方的事先书面允许，或者根据司法或者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或组织披露或使用。
3. 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信息：（1）根据本协议允许披露的任何信息；（2）在披露之时已经可公开获得的、且非因对方违反本协议而披露的任何信息；（3）在各方共同同意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其主文、附件及执行等）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在接到其他任何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书后 10 天内未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或可根据实际后果，要求违约方以其他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当事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3. 本协议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本协议；但是一方严重违约至本协议根本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及第八条的，违约方应向被侵害权益的其他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所有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4.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三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丙三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本协议三方关于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4.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经甲乙丙三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转让本协议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爱的“荣”量·彩虹口袋】项目方案》

一、项目背景内容

受师资所限，山区教育发展并不平衡，很多学校仅有语文数学课程，过分强调物质支持的教育困境，也增长了孩童的失学现状与心灵成长的矛盾，美育教育具有启发心智、拓展素质、适应社会的重要意义。山区学校迫切需要美育及能力培训。但山区教师往往并未接受过任何专业训练，也不懂得如何引导孩子进行创造，特别是艺术创造。

2018年，正荣集团有限公司捐资发起“爱的荣量·彩虹口袋”公益项目，项目通过为贫困地区乡村学龄儿童捐赠1000个彩虹口袋，并为老师及志愿者提供培训课程，推动他们持续开展美术课堂，为孩子打开一扇美学教育的窗口，帮助弱勢儿童健康成长、平等发展。项目由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负责管理与监督，由广东省麦田教育基金会负责执行。

二、项目受益对象

项目捐赠的1000个彩虹口袋，将分布以下乡村小学的学龄儿童：湖北省十堰市君安希望小学(346个)；江西省吉安市中纺联希望小学(77个)、香山小学(143)、泥田小学(70)；湖南省益阳市中砥完小(255)、晏家小学(109)。

三、项目执行周期

项目由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负责管理与监督，由广东省麦田教育基金会负责执行，执行周期如下：

内容安排	项目执行时间表											
	时间安排											
	2018/3	2018/4	2018/5	2018/6	2018/7	2018/8	2018/9	2018/10	2018/11	2018/12	2019/1	2019/2
签订协议		2号前完成										
拨款		4号前完成										
学校申请	已完成											
彩虹口袋物资采购、定制		4.15前口袋 寄送至上海										
彩虹口袋发放		4.25之后发放至学校										
学校课程开展(含培训)												
儿童画作比赛												
彩虹口袋发放图片反馈												
项目总结反馈												

四、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		
内容	费用(元)	说明
彩虹口袋	140500	彩虹口袋 135元/个*1000个=135000元 因口袋需在4月中旬寄送上海半马现场使用，工厂赶工需增加成本5500元
管理费用	15000	预算的10%作为正荣公益基金会管理费用 (包含项目人员成本，及因考察、走访、评估、传播等发生的行动成本和费用)
总计	155500	

附：单个彩虹口袋预算构成

序号	类别	单价 (元)	数量	说明
1	彩虹口袋 美术耗材	81	1套	含定制口袋包、水粉颜料、油画棒、儿童彩铅、卷笔刀、水粉画笔（3支）、勾线表、调色盘、涮笔筒、固体胶、儿童安全剪刀各一件，彩虹课程执行手册一本、画纸两包
2	执行费用	7		用于志愿者和学校老师开展项目活动和反馈费用
3	运费	6	1份	物资寄送费用
小计		94		
4	画作巡展 费用	16	1分	含40个城市画作巡展场地补助和寄送费用
小计		16		
5	教师培训	15	1项	老师培训费用：包含老师培训期间的差旅费、导师费用、培训场地费用
小计		15		
6	管理费用	10		项目的8%作为执行机构管理费用
总计		135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页）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